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 何广卫、杨敬石、张瑞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